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642號

原告 許碩穎

被告 台灣卡特爾石油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熙

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第三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第三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第三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惟執行標的物之價值若低於執行名義所載債權額時，其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，僅為執行標的物不受強制執行，故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為準（最高法院91年度第5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其為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2樓之1房屋及坐落基地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之真正所有權人，聲明請求撤銷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3725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就系爭不動產之強制執程序。次查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請求之債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637萬9000元及其利息，而系爭不動產第二次拍賣之拍賣底價為2036萬8000元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查明無訛。依首揭說明，原告本於其異議權請求排除上開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額應為2036萬8000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036萬8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9萬125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子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
01 本院提出抗告狀(應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03 書記官 陳美玫